

XUE XI YU JI U YE

学习

与

XUE XI YU JI U YE

就业

邓忠良 主编

西安地图出版社

学 习 与 就 业

主 编：邓 忠 良

西 安 地 图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习与就业/邓忠良主编. —西安: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1. 6**

ISBN 7—80670—059—5

I. 学... I. 邓... Ⅲ ①大学生—学生生活②大学生—职业选择 N. G645.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8063 号

学 习 与 就 业

邓忠良 主编

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友谊东路 334 号 邮政编码 710054)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管理考试中心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8.8 印张 221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80670-059-5/G·2

定价:14.50 元

《学习与就业》编委会

主 编：邓忠良

编 委：邓忠良 唐晓育

杨科正 赵智劳

前 言

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的重要力量。合理配置毕业生资源,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既是政府、学校的重要任务,也是广大毕业生的良好愿望。

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其目标就是要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统包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由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建立起一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不包分配、自主择业、竞争上岗、择优录用的全新机制。从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发展看,需大于供是我国大学生就业市场的基本趋势,但这并不意味着大学生毕业时人人都可以找到令人满意的工作。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的不发达、体制改革的滞后、择业观念的落后、专业需求的差异及大学生自身素质等原因,造成了现实生活中大学毕业生的就业难。因此,每个大学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市场是无情的,竞争是激烈的。毕业生一旦进入大学生就业市场,就是一场知识的竞争、能力的竞争、素质的竞争。竞争靠什么?靠实力。这种实力是靠平时苦学、苦修、苦练得来的。大学生必须明白,就业竞争不是从毕业时才开始的,而是从刚刚踏进大学校门就开始了。

为了帮助大学生认清就业形势,转变择业观念,使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我们几位编写了这本《学习与就

业》。全书从贯穿于大学生学习、生活全过程的学习与就业这个核心问题出发,针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生在学习、就业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困惑,结合我们从事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的实践,选择了与大学生学习与就业紧密相关的话题,围绕市场与机遇、职业与选择、素质与修养、知识与技能、自我与社会、择业与决策、政策与程序、方法与技巧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全面阐述和深入探讨,力求做到系统、完整、实用,对大学生的学习与就业真正起到指导和帮助作用。本书不仅对即将步入社会的毕业生在大学生就业市场求职择业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而且对带着陌生目光跨入大学校园的新生,为实现未来职业理想,思考如何学习、生活和雕琢自我具有积极的借鉴作用。

本书编写思路和提纲由邓忠良副教授提出。各章的作者分别是:第一、六章,邓忠良;第二、三章,唐晓育;第四、五章,赵智劳;第七、八章,杨科正。全书由邓忠良副教授审稿、统稿、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不少领导、专家和同仁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参阅、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及论文,吸收了其中不少有价值的成果,因篇幅所限恕不一一列举。在此,对他们创造性的劳动表示崇高的敬意,并向原作者表示感谢!

编写《学习与就业》是我们的一次尝试。由于水平有限,再加上时间紧迫,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与机遇

第一节	我国大学生毕业分配制度简介	(1)
-----	---------------------	-----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12)
-----	---------------------	------

第三节	抓住市场机遇 做好就业选择	(25)
-----	---------------------	------

第二章 职业与选择

第一节	职业常识	(41)
-----	------------	------

第二节	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	(55)
-----	-----------------	------

第三节	职业选择	(67)
-----	------------	------

第三章 素质与修养

第一节	当代大学生的成才目标	(75)
-----	------------------	------

第二节	坚持自我修养 培养良好品质	(88)
-----	---------------------	------

第三节	调整心态 正视挫折	(104)
-----	-----------------	-------

第四章 知识与技能

第一节	学会学习	(119)
-----	------------	-------

第二节	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	(129)
-----	-----------------	-------

第三节	一专多能 全面发展	(139)
-----	-----------------	-------

第五章 自我与社会

- 第一节 了解社会 接受挑选** (145)
- 第二节 认识自我 做好选择** (155)
- 第三节 知己知彼 百战不殆** (166)

第六章 政策与程序

- 第一节 现阶段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特点** ... (175)
- 第二节 毕业生择业的程序** (186)
- 第三节 毕业生求职的途径** (200)

第七章 择业与决策

- 第一节 择业的基本原则** (205)
- 第二节 择业的科学决策** (214)

第八章 方法与技巧

- 第一节 自荐方法** (229)
- 第二节 面试技巧** (247)
- 第三节 笔试规则** (261)

第一章 市场与机遇

建国以来,我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在很长时期内,高校毕业生实行以“统包统分”为特征的国家负责、统一分配的就业制度。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毕业生就业制度也进行了积极稳妥的改革。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毕业生试行在一定范围内“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就业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我国今后毕业生就业将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在一定范围内就业,大部分毕业生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毕业生就业市场“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回顾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几十年形成的以“统包统分”为特征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了解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大学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大学生就业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对当今在校刻苦攻读的莘莘学子们把握社会脉搏,增强自身素质,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心中理想是非常必要的。

第一节 我国大学生毕业分配制度简介

我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是在建国初期开始形成并逐步发展完善起来的。这种大学生毕业时由国家负责,按照计划统一分配的以“统包统分”为特征的分配制度,与当时我国计划经济模式相适应,曾发挥了重要的积极历史作用。

一、我国大学毕业生分配制度的产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掀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建国伊

始,百废待兴,百业待举,其中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就是人才资源匮乏,专业人才奇缺。据有关资料记载,解放前从1912年到1947年的36年间,国民党统治时期总共培养大学生约有21万人,而且专业门类很不齐全。当时这些毕业生的就业主要是自谋职业,自找出路。建国后,为了广泛吸收青年知识分子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彻底改变旧中国大学生毕业即失业的状况,党和政府把大学毕业生纳入各级政府负责统一分配工作。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就此确立,并随着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逐步发展和完善。

1950年,新中国迎来了第一批大学毕业生共计17500人,同年6月2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的《为有计划地合理地分配全国公私私立高等学校今年暑期毕业生工作的通告》中规定,从毕业生人数较多的华东、中南、西南三个大区抽调部分毕业生支援重点工业建设地区东北区,另从华北区抽调部分毕业生充实中央党政机关。《通告》要求“对毕业生一般地应说服争取他们服从政府的分配,为人民服务。其表示愿自找职业者,可听由自行处理”。在党和政府政策感召下,这批入学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毕业生,拥护共产党,热爱新中国,纷纷报名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1951年10月1日,政务院发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作由政府分配”。1952年7月19日,政务院《关于1952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进一步指出,“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作由政府分配,这是完全符合我们国家实际情况的发展与需要的”。

由于中央政府在文件法规中明确了国家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实行计划分配就业的制度,加之两年的政府统筹安排毕业生工作进展顺利,从这时起,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初步为国家负责统一计划分配制度打下了基础,并在以后几十年实践中不断得到了充实和完善。1960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1960年至1962年高等学校理工科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

告》，对毕业生的分配体制确立了以下的办法与格局：（1）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加上从部门、地方抽成的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用于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对学校所在地给以适当留成照顾。不同科类、专业，留成比例有所不同。（2）部门主管的一般高等学校毕业生，中央抽四成左右进行调剂，抽成后余下的毕业生，原则上由主管学校的部门负责分配。（3）地方院校毕业生，也采取抽成分配办法，中央抽成比例一般控制在毕业生总数的40%；专科学校毕业生及专署、县办的高校毕业生，全部由地方分配，中央概不抽成。这一办法延续多年，但各年度抽成、留成比例不尽相同。

1977年恢复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制度后，高等学校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学校隶属关系做了较大的调整，确立了国家、部门、地方三级办学的体制。根据高校不同的隶属关系，1981年2月13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教育部、国家人事局《关于改进1981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告》，对毕业生的分配确定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抽成调剂、分级安排”的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国家、部门、地方不同隶属关系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面向和抽成比例，对当年及以后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值得一提的是，在文革中，1972年至1979年的毕业生，是文革期间推荐入学的学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这批“工农兵学员”毕业时，除少量调剂，适当安排外，原则上实行“三来三去”，即“社来社去”、“厂来厂去”、“哪来哪去”。由于这些学生招生计划取代了分配计划，一入学就知道毕业后的去向，实际上无毕业分配可言。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从建国初期到1985年之前，我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实行在国家统一政策管理下，实行分级负责，相互调剂的计划体制，始终没有离开以“包”和“统”为特征的由国家负责按计划分配的制度。这种分配制度，在建国初期国家通过宏观调控人才流向，有力地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对人才的需求，缓解了老、

少、边、穷地区对人才的需要,促进了这些地区的经济、文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对于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安定社会,对于国家的兴旺发达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发挥了极其重要的历史作用。

二、我国毕业生分配工作的程序与办法

1. 我国毕业生分配工作的管理体制

从新中国建立至 1986 年以前,负责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国家业务机构,虽然其间有一些变化,但是绝大多数时间都是国家计委和教育部共同负责完成毕业生就业任务的。

1985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的改革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制度和毕业生分配制度的要求,为了统筹安排国家计划招生,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使招生、培养和分配工作相结合,通过毕业生输送和社会需求的反馈,改进招生、培养工作,使高等学校具有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积极性和能力,经国务院批准,自 1986 年起至今,大学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的分配工作,由教育部即原国家教委统一主管。

目前地方政府毕业生就业管理机构及体制情况,多数由省教育厅(高教局)和省计委两家主管,少数由省教育厅一家主管,或由省教育厅、省计委和省人事厅(局)三家主管。

2. 我国毕业生的分配工作程序

1985 年之前,国家对高等学校毕业生主要是通过如下五个主要工作程序落实工作岗位的。

(1)制定分配计划:制定分配计划,主要是确定分配给中央各部门、地方的各类专业的毕业生人数。

教育部(原高教部或国家教委,以下同)汇总其直属高等学校、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高等学校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的毕业生情况(含毕业生就读学校、专业、人数及来源地区,以下简称生源),并向全国用人单位提供全国当年度高等学校毕业生的生源情况。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系统、本

地区的直属单位和归口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的需求计划,向国家计委提出当年度本系统、本地区的需求计划,由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了解审查全国各方面的需求情况。在此基础上,由国家计委会同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提出由国家直接分配的毕业生分配计划方案,并汇总国务院有关部委对直属单位和地方归口行业的分配计划方案,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分配的毕业生分配计划方案,进行综合平衡后,制订出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草案,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后上报国务院,经国务院批准后即为国家分配计划。1985年以后,国家计委分管的毕业生计划工作移交教育部即原国家教委。

(2)编制调配计划:编制调配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将分配到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毕业生人数,分别落实到各个学校和具体用人单位。

根据国务院批准下达的毕业生分配计划,教育部负责编制全国直接分配的毕业生的调配计划;国务院有关部委主管毕业生分配业务部门负责编制所属高等学校的毕业生调配计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毕业生分配部门负责编制所属高等学校的毕业生调配计划。1985年之后,随着毕业生分配办法的改进,部分高等学校的毕业生调配计划的编制与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制订是同步进行的。因为上级主管部门所汇总的分配计划是根据高等学校提出的建议分配计划形成的,高等学校在形成建议分配计划过程中,对绝大多数毕业生基本上落实到了用人单位。

1985年以后,学校在坚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按照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原则,结合社会需求信息、用人单位的要求及毕业生的实际情况,一般采取毕业生填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考核录用或由用人单位招聘的办法落实调配计划。对毕业生的实际困难,学校在坚持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可在调配计划范围内考虑照顾。学校提出的建议调配方案,要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3)派遣:派遣是指学校按主管部门批准的调配方案为毕业生办理到用人单位工作的手续,便于毕业生顺利地到用人单位报到。毕业生凭国家统一印制的、由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调配部门签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在规定期限内到接收单位报到,同时毕业生的户口、粮油关系随之转到接收单位。毕业生的档案材料及分配工作通知书由学校整理齐全寄往接收单位。按调配计划派遣的毕业生,若发现错派或因调配计划方面有问题,由用人单位与原派出毕业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调配部门或培养学校给予更正。

(4)接收:就是用人单位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接收毕业生。毕业生报到后,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所学专业,给予安排工作。工作岗位要与毕业生所学专业一致,能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5)调整:主要是对使用不当的毕业生进行调整。毕业生分配工作后,在见习期内如果确实属于学用不一致的,可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调整。主要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单位、本系统内进行调整,如果调整确有困难,可以另行分配工作。

3. 我国大学毕业生的分配办法

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划分,目前我国高等学校主要分为三大块:一是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二是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的高等学校;三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按照现行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毕业生的分配采取在国家统一计划管理下,实行分级负责、相互调剂的办法。国家根据每年度毕业生的实有人数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对毕业生的需求,采取自上而下或上下结合的办法制定当年度的毕业生分配计划。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调配计划派遣毕业生,用人单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接收计划接收毕业生。不同隶属关系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分配办法又有所不同。

(1)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办法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是面向全国培养人才的,其毕业生由教育部负责面向全国分配。分配时,除根据需要选留一部分毕业生补充师资以外,主要用于加强重点,调剂质量,并根据学校所在地区需要,给予适当留成。目前计划的制定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所谓上下结合的办法就是:首先由教育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社会各方面对毕业生需求情况及国家的分配方针政策和生源情况,提出直接列到重点用人单位的指导性计划下达给学校。学校在完成国家下达的指导性分配计划的前提下,对其余的毕业生由学校在国家的分配方针政策指导下,根据学校掌握的社会需求信息,通过毕业生填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考核录用的办法落实单位。具备条件的学校,也可以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分配单位。对在规定期限内经学校推荐没有落实到具体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学校将其列入计划,分配回家庭所在地区,由家庭所在地区毕业生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工作。这样形成的计划称其为建议计划。由学校报教育部审批后作为国家计划下达给学校,学校按国家下达的计划派遣毕业生。

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试点单位上海交通大学、清华大学全部毕业生都由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的分配方针政策,采取“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或由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落实分配单位,以此提出建议分配计划,报教育部审批后执行。

(2) 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办法

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主要由有关部委负责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分配。由于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高等学校主要为本系统、本行业培养人才,对这些学校的毕业生,国家根据需要,除抽调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充实和加强国家重点建设部门、照顾学校所在地区的需要外,大部分毕业生由学校主管部门本着兼顾直属单位和地方归口行业的需要的原则进行分配。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制定办法各系统不尽一致,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两种:一是自上

而下地制定分配计划。即国务院有关部委主管毕业生分配部门在国家的分配方针政策指导下,根据本系统及国家重点建设单位和地方的需求情况,提出分专业、分部门、分单位的计划下达给学校,由学校按计划派遣毕业生;二是参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办法,采取上下结合的形式制定分配计划。各部委所属高校毕业生分配计划报教育部审批后下达给各高等学校。需要指出的是,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化,国务院有关部委主管的高等学校,少数交由教育部主管,多数下放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其毕业生分配办法也将随之发生相应变化。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主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面向本地区分配。国家也可根据需要对某些专业的毕业生进行抽调,以照顾中央各业务部门在该地区的直属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需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在国家的分配方针政策指导下,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办法制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汇总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报教育部审批后下达给各高等学校,由学校按计划派遣毕业生。

目前,我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不管采用何种办法制订并落实分配计划,都要坚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面向基层,加强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和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在计划安排上,要优先考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尤其要优先保证能源、交通、原材料、通信、军工、农林等部门在艰苦地区的重点单位的需要。师范类毕业生要分配回来源地区,安排在教育战线工作。来源于边远省区的毕业生,凡是专业基本对口,边远省区需要的,原则上都要分配回去。定向和委托培养的毕业生,要分配回定向地区和委托培养单位工作。

三、我国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与成效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近十几年来,高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也不断地从体制上变革。1985年以来,国家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制度分步骤、分层次地进行了改革。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是《决定》的重大决策之一。《决定》中指出,对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学生,其“毕业分配,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制度”。这项决策为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奠定了基础。

1985年之后,按照《决定》指明的方向,既考虑了内部条件的成熟,又注意了外部环境的配套,循序渐进地进行了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首先是改变了过去全部由政府部门少数人编制分配计划的办法,采取由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上下结合的办法编制分配计划;其次,在落实计划的办法上,实行了“供需见面”,使分配计划尽可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三是自1985年起在清华大学、上海交大等少数高校中,进行了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改革试点。

1986年,毕业生分配工作由原国家教委统一管理后,对毕业生分配工作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原国家教委直属院校毕业生人数的80%,由国家教委提出学校分给部门、地区的毕业生人数即“切块计划”,通过“供需见面”方式提出分专业、分用人单位的调配方案。其余20%的毕业生,由学校根据社会需求提出建议分配计划。许多省市和部门也都采取了制定切块计划的办法分配毕业生。

1989年3月2日,国务院批转了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即“中期改革方案”)。当年国家教委直属院校、机电部、北京市等部委、省市所属共100多所高校在招生时宣布实施“中期改革方案”。上述院校当年招收的学生于1993年毕业后按照“中期改革方案”的就业模式就业。1994年全国大部分高校都已按照“中期改革方案”的就业模式就业。